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CML/56/2020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本团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CML/14/2019 号照会，谨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第 HA 26/20 号照会表达中方立场如下：

中国对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的上述主权和权益是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政府坚决反对马来西亚上述照会的内容。

马来西亚单方面提交南海外大陆架划界案，严重损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条（a）项明确规定，如果已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

中国政府再次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马来西亚 2019 年 12 月提交的南海外大陆架划界案不予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于纽约

